

CB1/F/4/1(2002-03)
2869 9220
2869 6794

傳真文件：2537 1469

香港中區
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
401-410室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(轉交單仲偕議員)

單議員：

閣下2002年2月20日的來信收悉。閣下在信中要求澄清，在撥款法案刊登憲報當天向議員發出開支預算草案的新安排，會否違反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(下稱“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”)第49段。

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49段所述的有關安排是現行的做法，即當局在撥款法案首讀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數天前，預先向財務委員會(下稱“財委會”)委員提交開支預算草案的文本。這做法源自1990至91年度，當時的財政司決定簡化撥款法案的立法程序而開始採用此做法。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是在1994年7月8日，當立法會秘書處正式接手向財委會提供支援服務之後，才開始正式使用。當時的程序安排，包括審核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的程序，亦正式成為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。同一套的做法及程序亦於1998年由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71(13)條採用。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的草擬本，在以上兩種情況，均有轉交政府當局置評，方才予以採用。因此，政府當局完全知悉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49段的條文。

閣下詢問，在撥款法案刊登憲報當天向議員發出開支預算草案的新安排，會否違反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49段。這乃視乎預先提交開支預算草案文本的程序，是否被視為財政司司長在第49段之下必須履行的責任。從就審核開支預算草案的財委會特別會議所擬訂的第49至53段的歷史背景來看，第49段可被視為對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開支預算草案所作的描述。從程序上來看，該段條文沒有向財政司司長施加責任。

本人已諮詢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，他亦認為，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49段並沒有對財政司司長訂定一項程序上的責任。他的結論是，新安排不會構成財政司司長違反第49段的情況。

本人希望此封信件能夠澄清有關情況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吳文華女士)

副本致：財務委員會主席
內務委員會秘書

2002年2月22日